

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新联路 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自乙方签署本宗地成交确认书起，为兑现乙方投资承诺，本着平等友好、诚信共赢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监管协议，乙方自愿将本地块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实施行为报请甲方监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宗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4 单元 LG04-02-19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4182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以自然资源部门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项目总容积率及总建筑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核定的用地方案为准。

1.2 本宗地主要生产运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3 乙方确保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3.7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占比不低于 67%），投资强度不低于 9000 元/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实现年土地产出 5.02 亿（不低于 12000 元/平方米），年纳税总额 2091 万元（不低于 500 元/平方米）。自《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送达之日起 5

年内，应实现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2.52 亿元，累计土地产出 15.06 亿元，累计纳税产出 6273 万元。

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最终考核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及企业提供的审计证明为依据。

本条款所载明的指标的完成情况，仅作为双方回顾项目进展、探讨未来合作方向的参考，不作为乙方是否构成违约的依据。

1.4 乙方须自拿地之日起 1 年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包括①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②桩机进场打桩或天然地基开挖，以打桩时间和签订施工总承包时间两者靠后的为准；1 年内须符合要求进行入库纳统。

自拿地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自竣工验收备案后 1 年内实现土地产出上规纳统。

乙方自《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送达后，如因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延迟的，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需延迟开工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相关考核时间节点相应顺延；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应在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由甲方报备区政府。

1.5 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考核期结束，其综合能耗水平不得超过惠城区工业企业平均能耗水平或同行业平均能耗水平（以当年数值为准）。

1.6 乙方在惠城区区域内的一切活动需按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章执行，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2.1.1 协助乙方申请惠城区、惠州市、广东省和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

2.1.2 对乙方在筹备和生产过程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事项，甲方给予协调。

2.1.3 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四通一平”（即道路、供水、供电、排水、场地平整）的标准交付乙方使用。

本协议中有关甲方需履行的义务，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进行。

2.2 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2.2.1 乙方为本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为在惠城区辖区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公司。

2.2.2 乙方承诺，在《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送达之日起至考核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包含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质押），非因企业破产不得终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若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乙方确定需要转让该宗地使用权（包含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时，受让人使用该地块建设经营的项目，须符合惠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及项目入区审核标准，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如在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曾享受政府用地优惠出让政策需补差价及相应利息的，需经评估并报区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审议后确定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签订本协议后，若乙方控股股东股权拟发生变更，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且该股权变更事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2.3 乙方承诺，乙方在惠城区生产的产品须依法依规在惠城区区域内开具销售发票，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向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申报纳税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如政策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合理时间内落实。

3.2 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协议自动提前解除。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失效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报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壹份,项目属地单位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4.3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也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继续履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签订前及签订后广东省及惠州市、惠城区颁布的关于产业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对本协议及乙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6.3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签订。

6.4 名词解释

6.4.1 拿地:指地块已完成“四通一平”并已送达《国

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6.4.2 动工:指已进场打桩或进行天然地基基础开挖,且乙方已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主体工程的施工合同,以打桩时间和签订施工总承包时间两者靠后的为准。

6.4.3 竣工:指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6.4.4 投产:指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开具产品增值税发票。

6.4.5 纳统:将达到限额统计标准的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

6.4.6 “四通一平”:

(1) 通水:甲方保障工业地块用地红线周边有供水管道,有稳定的供水系统,满足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需求,甲方协调帮助乙方报建。

(2) 通电:甲方保障工业地块用地红线周边有用电接驳点,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和生活需求用电,甲方可协调帮助乙方报建。

(3) 通路:甲方保障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及出行通道。

(4) 排水:甲方保障工业地块用地红线周边有排水、排污管道接驳口,甲方可协调帮助乙方申请,已完成的管道接驳口由企业自行向产权单位申请。

(5) 场地平整: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对工业地块土地平整工作,清理场地内所有附着物,场地平整至地块规划标高。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